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登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廖宏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理人 葉佐炫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9 司合併解散）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代理人 王筑萱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關係人即保
15 證人 王文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1 保證人於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於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之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之責任。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27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3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為促進更生程序，宜
31 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

01 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
02 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又更
03 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
04 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05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項立
07 法理由、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下同）112年12月2
09 9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6月21
11 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更3字第23830號函通知各債權人
12 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
13 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
17 同意，其餘未具狀表明不同意，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
18 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
19 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又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
20 雖所陳擔任零工收入非屬固定，然為增清償履行可能，另列
21 有保證人王文池願擔任履行保證，並提出保證人同意書、印
22 鑑證明、保證人之112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等
23 為證。是保證人王文池既願意擔任更生方案保證人，該保證
24 之提供足以擔保其債務人每月清償，得使本件更生方案有履
25 行之可能。

26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27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28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